（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税收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盖章）：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真： .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9）企业资质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 (填“是”或“非”)联合体磋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